

光华法学院法理与判例研究所教工党支部

2018 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至少均召开 1 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1 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3 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8 次。

3.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自学不少于____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____学时。

4.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8.整合支部力量,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,
具体是定期开展内容为“法治中国与依法治党”的系列宣传讲座,把
党课和业务无缝结合起来,更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注: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,接收指导监督。

光华法学院刑法研究所教工党支部

2018 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 1 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1 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5 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12 次。

3.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自学不少于____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____学时。

4.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8.整合支部力量,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,
具体是组织交流报告会 3 次,学习先进事迹。_____

注: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,接收指导监督。

光华法学院民商法研究所教工党支部

2018 学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至少均召开 1 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1 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2 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2 次。

3.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自学不少于 4 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 4 学时。

4.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8.整合支部力量，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努力配合民商法所工作，完成所里关于“民法典草稿”的逐条研究并提出具体修改意见，在民法典的立法工作中发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的声音。

光华法学院经济法研究所教工党支部

2018 学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 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 1 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1 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 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3 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9 次。

3. 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自学不少于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____学时。

4. 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 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 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 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8. 整合支部力量，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定期举办“专业党课沙龙”，推动专业知识与党课学习结合，更好发挥党员带头作用。

注：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，接收指导监督。

光华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教工党支部

2018 学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至少均召开 1 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1 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4 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2 次。

3.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自学不少于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____/学时。

4.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8.整合支部力量，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组织两次高质量研讨会。

注：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，接收指导监督。

光华法学院 公法与比较法研究所教工 党支部

2018 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 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 1 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2 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 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4 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12 次。

3. 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自学不少于 1 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 1 学时。

4. 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 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 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 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8. 整合支部力量，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情，具体是：扩大互联网（人工智能）与法学读书会的规模和影响力，并举办至少 3 次。

注：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，接收指导监督。

光华法学院机关__党支部

_2018__学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至少均召开 1 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不少于 1 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 22 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2 次。

3.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自学不少于 / 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 / 学时。

4.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全面实施“事业之友”教职工党员与非党员教职工联系结对制度，党支部要定期收集支部党员联系结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困难，能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，不能解决的要及时上报院级党组织。

6.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7.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8.整合支部力量,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,
具体是机关科室明晰工作职责,实行 AB 角制度,锻炼培养行政人员
的工作能力,方便学院师生办事,切实提高行政办事效率。

注: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,接收指导监督。